

尚德守法 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

2018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在京开幕

本报综合报道

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每个人都是自己安全健康的责任人。7月17日,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19个部

门主办、中国健康传媒集团等承办的2018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在北京举行。

王勇:以“四个最严”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国务委员王勇出席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以“四个最严”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王勇指出,食品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最基本的需要,是全社会的共同期盼。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把食品安全、人民健康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层层压实各方责任,严格把好食品安全各道关口。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让守法者行走天下、失信者寸步难行。健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重要作用,让保护食品安全成为全社会道德准则,让共同守护食品安全底线成为基本的社会共识。

李京生:深入推进以食品领域为重点的打假“利剑”行动

开幕式上,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李京生表示,今年以来,公安部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持续深入推进以食品领域为重点的打假“利剑”行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据李京生介绍,2018年上半年,各地公安机关破获食品安全案件65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万余名,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120起全部告破,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有效维护了食品安全。

会上,李京生重点发布了2018年上半年公安机关侦办的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1.广东江门公安机关破获杨某等生产、销售病死猪肉案。抓获犯罪嫌疑人82名,查获病死猪肉及腊肉等肉制品80余吨,案值2000余万元。

2.山东昌邑公安机关破获徐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现场查扣已注射“肾上腺素”并灌水生猪122头,案值2000余万元。

3.山西运城公安机关破获赵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捣毁给生猪注药、注水的生猪屠宰场1个,案值2200余万元。

4.陕西咸阳公安机关破获李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查明利用牛羊屠宰加工废弃物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用油1500余吨,案值1000余万元。

5.河南鹿邑公安机关破获霍某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捣毁冷藏、加工窝点8个,查获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冻品牛肉60余吨。

6.北京公安机关查处一批“黑餐厅”网络送餐案。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关停非法送餐“黑餐厅”107个,刑事拘留11人,行政拘留19人。

7.浙江台州公安机关破获刘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捣毁生产、销售、储存窝点10个,查明销售降糖类有毒有害食品4000余万盒。

8.广西南宁公安机关破获滕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当场查获涉案海参牡蛎颗粒、金花茶牡蛎颗粒等食品原材料和半成品近5吨。

9.吉林通化公安机关破获刘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减肥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捣毁黑窝点5处,当场查获含有禁止添加成分的“曼芮姿”减肥食品33箱,案值3500余万元。

10.上海松江公安机关破获林某等生产销售伪劣桶装饮用水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4名,捣毁生产销售伪劣桶装水和印刷商标窝点12个,当场查获用自来水灌装的伪劣桶装饮用水1000余桶,案值700余万元。

李京生表示,下一步,公安部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按照国务院食安委统一安排,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入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立足职责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餐桌安全。

张晋京: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更坚决、更有力的措施

开幕式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稽查专员张晋京表示,为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针对食品保健食品消费欺诈和虚假宣传“坑老”问题,2017年7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联合9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行动,治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虚假标识声称、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和虚假广告乱象。

张晋京介绍,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为主线,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着力点,稳步开展摸底排查、抽检监测、宣传引导等工作。特别是,集中力量,重拳出击,重典治乱,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全力打击违法犯罪分子。截至2018年6月,各地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2.9万余件,货值金额15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8200余名。选取7个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1.广东广州钟某、林某等制售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案,涉案货值逾亿元,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批捕。

2.河北石家庄秦某等制售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案,涉案货值3500余万元,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批捕。

3.新疆奎屯陈某水产品店经营

虚假标注生产日期食品案,涉案货值8.2万元,处以罚款81.6万元。

4.上海定元实业有限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案,涉案货值2100余万元,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90万元。

5.浙江金华搜富网络有限公司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案,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没收广告费并罚款59.5万元。

6.四川成都锦江鑫盈红食品经营部虚假宣传案,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并罚款12万元。

7.江苏常州溧城勤孝堂食品经营部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案,处以罚款10万元。

张晋京表示,为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果,更好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公众健康和消费者权益,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更坚决、更有力的措施,进一步突出重点,加大对违法营销、违法广告、欺诈销售行为的治理力度,加强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依法保障消费者的饮食安全,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放心。

毕克新:海关总署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开幕式上,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负责人毕克新表示,作为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管部门,海关总署将着力打造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积极构建现代化进出口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全国海关共检验检疫进口食品640.4亿美元,同比增长12.9%。未准入境不合格食品691批、2.3万吨、481.2万美元。涉及19类产品,主要为饮料类、糕点饼干类、糖类等;涉及14类不合格原因,主要为标签不合格、品质不合格、食品添加剂超标等。对于上述不合格食品,海关部门均按照有关规定做了退运或销毁处理,未进入国内市场。有关详细信息在海关总署网

站上每月予以公布。

三是坚持风险严控。严守进口后的“最后一公里”,完善进口食品追溯体系和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与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精准处置问题产品和企业。2018年上半年,共将239家进口食品企业列入风险预警通告,实施加严监管。密切跟踪53个国家(地区)260多家网站,强化风险信息监测预警,妥善应对进口食品安全事件。

毕克新指出,2018年是做好进出口食品安全的关键之年,海关总署将紧紧围绕“实现进出口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目标,着力打造“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密切与其他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安全电子溯源研究及示范项目通过验收

本报讯 近日,由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科标司组织、信息中心牵头实施的“食品安全电子溯源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顺利通过科技部技术验收。

“食品安全电子溯源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是“十二五”国家科技

支撑计划项目。项目针对婴幼儿配方食品、大宗食品等重点监管产品,开展质量控制技术和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的多层次数据分析技术研究,探索建立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国统一电子追溯系统,以实现食品安全和质量相关信息有效共

享和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化。该项目的研究成果及经验对实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具有重要意义。

据悉,2015年,原国家食药监总局信息中心组织23家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分成六个课题开展专项研究和联合攻关。各课题

对标任务书,按照时间计划安排,有序开展研究工作,并在广东、江苏两省部分试点企业开展示范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经过三年技术攻坚,项目组完成了全部科研任务,共编制研究报告和技术文件11项,标准或规范草案23项,

发表论文94篇,申请软件著作权42项、专利64项,出版专著1部,培养领域高级专家或学科带头人12名,形成一支由245人组成的具有较高学术素质的专业团队,为未来探索实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蓄积了技术和人才力量。